

佛光大藏經

淨土藏・注疏部

彌勒下生經疏
外 六 部

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佛光大藏經

淨土藏

・注疏部

彌勒下生經疏
外六部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佛光大藏經

淨土藏・注疏部

彌勒下生經疏
外六部

□監

修□星雲大師

□主

編□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

□委

員□慈莊・慈惠・慈容・慈怡・慈嘉
依空・依淳・達和・永明・永進

一九九九年五月初版

有版權・請勿翻印

□發

行者□佛光山宗務委員會

□發

行人□慈惠（張優理）

□出

版者□佛光出版社

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

☎（〇七）六五六四〇三八〇九

□流

通處□佛光山寺

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

☎（〇七）六五六一九二一〇八

佛光書局

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十七號

☎（〇七）二七二八六四九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十二號九樓之十四

☎（〇二）二三一四四六五九

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

☎（〇二）二三六五一八二六

□裝

訂者□精益裝訂股份有限公司

□法

律顧問□蘇盈貴律師

□郵

政劃撥第〇〇四五六三五—五號

□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二四號

□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社更換

《佛光大藏經》編修緣起

夫佛法者，自內容教義觀之，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；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，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，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。

基於此一原因，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，故於民國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年）佛光山開山以來，即未嘗一日稍怠，朝此目標邁進。其中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印付梓，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。

我如來一代時教，自漢時東來中土，歷朝大德，譯著典籍，代有所出。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，既保存聖言經教，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。然各版所刊，未將三藏分段標點，致令今人望經興嘆，既感佛典深奧，非初學之所能解，且編排古板，雖信學有心，奈苦鑽而莫能入。佛光山諸有志者，有鑒於此，乃於民國六十六年（一九七七年）成立「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」，以星雲主其事，集學者數十人，經年累月，採各版藏經，冀望作文字之校

勘、全經之考訂，以及經文之分段、逐句之標點，甚而名相之釋義、經題之解說，並有經後之索引、諸家之專文，吾人本懷，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，讀而易解，解而能信，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，唯其如此，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。

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纂新修，擬分以下類別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1) 阿含藏 | (2) 般若藏 | (3) 禪藏 | (4) 淨土藏 |
| (5) 法華藏 | (6) 華嚴藏 | (7) 唯識藏 | (8) 秘密藏 |
| (9) 聲聞藏 | (10) 律藏 | (11) 本緣藏 | (12) 史傳藏 |
| (13) 圖像藏 | (14) 儀誌藏 | (15) 藝文藏 | (16) 雜藏 |

自清代集《龍藏》三百餘年來，今有此修藏之舉，星雲等不自量力，為我中華文化，續佛慧命，點無盡之燈，開般若之華，讓佛光普照寰宇，使法水長流九州。今以愚誠，祈各方大德襄之、教之！不勝馨香企盼之至！

佛曆二五二七年（一九八三年）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

凡 例

一．《淨土藏》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，收錄有關阿閼淨土、彌陀淨土、彌勒淨土、藥師淨土、文殊淨土、維摩淨土以及淨土宗之諸經論等，分為「經部」、「注疏部」、「著述部」、「纂集部」，加以標點斷句，並重新編排。

二．本會重新編整之《觀彌勒上生兜率天經贊》，係以日版《卅續藏經》為底本，再對勘《磧砂藏》、《大正藏》，並參考《大般若經》、《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》、《大般涅槃經》、《菩薩處胎經》、《瑜伽師地論》、《阿彌陀經通贊疏》、《付法藏傳》、《宋高僧傳》，異同並比，互補遺闕。

三．本會重新編整之《彌勒下生經疏》，係以日版《卅續藏經》為底本，再對勘《大正藏》，並參考《佛說彌勒下生經》、《長阿含經》，異同並比，互補遺闕。

四．本會重新編整之《佛說彌勒成佛經疏》，係以日版《卅續藏經》為底本，再對勘《大正藏》，並參考《佛說彌勒大成佛經》、《彌勒下生成佛經》，異同並

比，互補遺闕。

五·書中有文字訛誤、脫落而無他版藏經可對校者，若經確定純屬傳刻之訛誤、脫落，則依前後文意或刪增，或改訂，並作注解說明。

六·本書所據以為底本之《卍續藏經》，其字體或為異體字，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之印刷字體，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，直接將文中若干字改為現代通行字，而不加校勘說明。

七·本書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，將全書之文義標示清晰。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：「，、；。：！？—「『』《》〈〉（）」等十四種。

八·注解中所提及之「磧砂本」係指宋版《磧砂大藏經》，「卍續本」指日版《卍續藏經》，「大正本」指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。

九·書中特殊之佛學術語、艱澀字句等，均根據各類辭書加以注解。

一〇·本書之校勘、注解以卷為單位。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（或校勘）名詞或字之下。同一校勘字，若於同一卷出現多處者，則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注解，並於其注解之上冠一「*」記號，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，僅於該字右上角標上「*」

「」，表示同前。

一一・本書採用雙頁注，凡有校勘、注解，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。

一二・本藏附有全部《淨土藏》之索引一冊，其內容收錄人名、地名、經名、物名、術語、法數等等。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佛光大藏經・淨土藏 /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
．——初版．——高雄縣大樹鄉：佛光，1999〔
民88〕
33冊；21公分
含附錄、索引各一冊
ISBN 957-543-793-4(一套：精裝)

1.方等部

221.34

88003064

ISBN 957-543-793-4 (一套：精裝)

ISBN 957-543-793-4



目錄

一・星雲大師序	一
二・凡例	一
三・觀彌勒上生兜率天經贊題解	一
觀彌勒上生兜率天經贊（二卷）	三
唐・窺基撰	三
卷上	三
卷下	六五
四・彌勒下生經疏題解	一三一
彌勒下生經疏（一卷）	一三三
新羅・璟興撰	一三三

五・佛說彌勒成佛經疏題解……………	一五五
佛說彌勒成佛經疏（一卷）……………	新羅・憬興撰……………一五七
六・佛說彌勒下生成佛經講要題解……………	一七一
佛說彌勒下生成佛經講要（一卷）……………	民國・太虛述……………一七三
七・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經講記題解……………	二〇三
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經講記（一卷）……………	民國・印海述……………二〇五
八・往生淨土論講要題解……………	三八七
往生淨土論講要（一卷）……………	民國・太虛講……………三九一
九・往生淨土論講記題解……………	四五三
往生淨土論講記（一卷）……………	民國・印順講……………四五七

觀彌勒上生兜率天經贊題解

一、名稱

《觀彌勒上生兜率天經贊》，又名《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贊》、《彌勒上生經疏》、《觀彌勒上生經疏》、《彌勒上生經瑞應疏》。乃沮渠京聲所譯《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》之注釋書。贊，顯明、通曉。以佐而助成，而令微者得著，故訓爲明。

二、作者

窺基大師，傳記詳見《阿彌陀經通贊疏》題解。

三、內容

本書凡二卷。唐代窺基大師撰。內容以五門分別解釋經文。(一)佛成權實，是一種佛身論，分別闡論佛陀之法、報、應三身。(二)慈氏所因，解釋彌勒又稱慈氏之因由，及其成就果位之因緣。(三)時分有殊，敘述過去、現在所出現千佛之劫名、壽量等，依時分而有所不同。(四)往生難易，比較往生阿彌陀佛之西方及彌勒之兜率二者之難易。(五)問答料簡，以問答之方式闡釋彌勒俗姓等諸問題。

以上五門分別終了，則自「如是我聞」以下，將經文分爲說經因起分、發請廣說分、聞名喜行分三分而隨文解釋此經。

四、現存

本書今收錄於宋版《磧砂大藏經》第四十冊（唯存下卷）、《宋藏遺珍》第六冊、日版《卍續藏經》第三十五冊、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三十八冊。

觀彌勒菩薩上兜率天經題序

大慈恩寺基撰

原夫性質杳冥，超蹄象而含總；覺體玄眇，絕視聽而融貫。方智雲於穀月，察神理而猶迷；假慧仞於縈筠，揆靈機而不測。至道圓而粹容顯，實際彰而眞識淨，然後俯提十地，疏海目於寶方；下控三乘，挺仙儀於垢城。若鴻鍾之虛受，應物扣以騰聲；譬皎魄以激暉，循器清而肆影。故有紹隆報佛，即灌頂於甄臺；纂業化身，先貽神於紺殿。撫根熟而趨座，待生機而降跡，斯乃三際受職之宏儀，一生補處之靈範者也。

今此經者，灑群萌之一雨，濟衆獸之通津，運弱喪之大舟，引炎童之妙輪。雖復探幽曉秘，歸乎異線之華；然而拯溺符機，寔在此筌之葉。所以金光夕燭，旗有景於昏徒；芳疇前霧，表無虧於後實。妙祥之儔波萎，驚子之輩雲趨，雖則稟訓一時，實乃津梁千祀。若夫天宮聖境，資莫限之因嚴；覺苑神幾，叶無彊之德履。匪心樞而攬觀，豈語極之揚光？教府自陳，題衡息讚。

《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》者，六事齊修，二因兼積，心勤妙境，欣趣日觀。

彌勒，梵音，此云慈氏，母志悲纏蠱類，子性恤及懷生，宿願今誠，俱以標號。道圓上果，跡履下因，祈覺運生，假稱菩薩。上生即往昇。兜率言知足。自在、光潔、神用名天。此由補處天宮，端居利他，祈心住觀，必獲瞻奉。經者，攝也，貫也，常也，法也。生資教攝，永絕樊籠；理藉文貫，長離散滅。百靈常軌，千葉良規，利物詮真，目爲經也。

初、釋經文，聊以五門分別：一、佛成權實；二、慈氏所因；三、時分有殊；四、往生難易；五、問答料簡。

第一、佛成權實者，權謂隨宜接物，實謂究理往真。佛之身說，皆有此二，只如《法華經》爲引不定性，云：「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即非真。」顯一乘教爲實，二乘教爲權，即《涅槃經》半滿教也。《勝鬘經》中明決定義，云：「若如來隨彼意欲而方便說，唯有一乘，無有二乘。」即唯說有一乘，爲權說有四乘，爲實謂大乘。獨覺、聲聞及無聞非法衆生，以人天善根而成就之。教既如是，身亦復然。故《金剛般若經》云：「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尋我，彼生履邪斷，不能當見我。」彼如來妙體，即導師法身，體不可見，彼識不能識。其論又云「應化非真佛，彼亦非說法」者，說法不

二取，無說離言相。以法身為實，二身為權。《法華經》中，執糞器而著垢衣，喻權身也；現壽量而無邊際，顯實身也。此以受用爲實，化身爲權。

然此三身，有二四句：有報非化，謂自受用身。有化非報，謂現八相身。有報亦化，謂他受用身。多受法樂，可言受用；隨機而現，可言變化。有非報化，謂佛法身。復有四句：有報非化，謂自受用身。有化非報，謂隨生類六趣，化身長者、居士、猿、猴、鹿、馬種種之身。有報亦化，謂他受用及八相身，前變化身亦此句攝。有非報化，謂佛法身。

雖此四句說身不同，權實二德總皆攝盡。略有二種：一者、法身稱實，餘二並權。實者，諸法體真；權者，事相權跡。《般若論》云應化非真佛等是。二者、法身及自受用，唯佛與佛乃能知之，是身之本俱離差別，功德智慧一一無邊，不可以色、形、量而取，都無分限起盡之相，具真實德，修證實成，非應物現，名之爲實。他受用身及八相化身，隨生類所示現身，可令下類皆知見，是身之末俱有差別，功德智慧非並無邊，可以色、心、形、量而取，然有分限起盡之相，具相狀功德，因利他取起，應物而現，名之爲權。故《佛地論》云：「佛身有二：一、實身；二、生身。」然此

實身，各居自土，俱遍法界，非方處求。法身本有，諸佛共同。凡由妄覆，有而不覺，煩惱纏裹，得如來藏名。由近善友，斷妄生死，出纏裹時，具法身之稱，諸功德法所依止，故《勝鬘經》中，在纏名如來藏，出纏名法身。約位因果，得名別故。但可說證，不可說成。初地以上，分亦證得，佛果圓證。自受用身，新修所起，有情分別，事體異故。從凡夫位，但有無始無漏種子，由近善友，聽聞正法，種子漸增，爲報身本，亦名如來藏。《楞伽經》云：「阿梨耶識名空如來藏；具足熏習無漏法故，名不空如來藏。」前法身藏，此報身藏。

發心修行，如《幽贊》說：在地前位，唯修種子，令漸增長。由此勢力，令有漏善業生，生當感報相好圓滿，生於八相變化土中。至初地上，便資有漏，得十王位，生生常得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好。然未無漏，亦未圓明，唯有六、七二識無漏，生他受用隨類土中。

如《梵網經》說位大小，金剛道後有漏皆滅，無漏五蘊一切圓明，捨無常色，獲得常色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獲得無漏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好，盡未來際，相依相續。然諸菩薩受變易身，有從初地即受變易，如入滅定，怖煩惱故；有終乃至七地